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东医保〔2021〕9号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镇街（园区）医疗保障分局、各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落实线上采购。各公立医疗机构应通过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采购所有中选和非中选冠脉支架，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不得通过线下自主采购的方式采购

冠脉支架产品。

二、确保使用。参加冠脉支架集采的医疗机构要按购销合同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已完成协议采购量或未报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三、确保回款。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充分利用增拨的药品周转金与相关生产或配送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确保结清时间不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参保人使用冠脉支架价格高于其医保支付标准的，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付，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参保人和医保基金按比例分担，实际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支付。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中选产品以中选价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全额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非中选冠脉支架产品医保支付标准自2021年3月1日起调整为4900元/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2800元/个，2023年1月1日起以中选产品最高中选价作为支付标准。鼓励非中选企业冠脉支架按照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原则，尽快主动降价，将价格调整到合理水平。

五、加强考核。各医疗机构参与报量、使用以及回款情况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评定指标，鼓励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报量和使用。

专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